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24号)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债权登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7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投向“金融+五大文产”整体统计制度(试行)中规定的科创领域,包括发放科技贷款、投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的债券等,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5年7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7月2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前5年票面利率为1.97%,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一个付息日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峰峻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8,744,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H股股票简称“FORTIOR”,股票代码为“130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峻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以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7月24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总价每股120.5港元(不包括经扣除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费、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香港会财局交易费)发行2,811,6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8.1%。上述股东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国新上海拟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975%。

2025年7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国新上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5%。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8.1%
持股数量	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3,999,9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减持计划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9,902股

减持计划总额

72,612,477.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50%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0.9750%

当前减持数量

28,000,008股

当前减持比例

6.8316%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刘兵外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悉知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冯澄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徐东强先生、冯澄天女士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3%。此外,2023年7月1日,一致行动人徐东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8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此外,2023年7月1日,一致行动人徐东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47%。综合上述权益变动后,冯澄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60%,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冯澄天、徐东强、宋国华、宋国平、宋国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XXX
权属变动时间	2023年7月21日,股东冯澄天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47%。综合上述权益变动后,冯澄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60%,触及1%的整数倍。
权属变动过程	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股东冯澄天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47%。综合上述权益变动后,冯澄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60%,触及1%的整数倍。
股东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变动方向	上证所大宗股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是

本次变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具体情况

是□ 否

6.被限制减持的股东情况

限制(证券)账户:六三十五条的限制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具体情况

是□ 否

6.备注文件

股东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东冯澄天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相关承诺,减持情况与此前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减持不存在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实,同意将激励对象纳入激励计划。

2.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三次,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4.2025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5.202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6.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7.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8.授予股票期权:10.35元/份。

9.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穆光远 董事 15,000 0.7500% 0.0200%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989,000 99.2500% 2.0600%

合计 2,003,000 100.0000% 2.08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